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5月18日,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 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具 体内容如下: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 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拟发生变更, 为此拟相应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:

原条款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87,212,628 元。

拟修订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42,465,447 元。

原条款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.087.212.628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.087.212.628 股, 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拟修订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042,465,447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.042.465.447股, 其他种类股 0股。

原条款:

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:生产味精: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:一般经营 项目:对氨基酸系列产品,生物多糖系列产品,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,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,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,鸡精,变性淀粉,饴糖,葡萄糖,食用植物油, 单一饲料,谷氨酰胺,肌醇,菲汀,调味品,调味汤料,呈味核苷酸二钠,纳他 霉素,5'-肌苷酸二钠、5'-鸟苷酸二钠,黄原胶,鸟苷,香精香料的投资和销 售(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);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,自有房屋 租赁: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, 肥料产品, 土壤调理剂, 农作 产品的批发兼零售,企业管理咨询服务,会议服务,设备租赁。(上述范围中, 国家法律,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,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 营)

拟修订为:

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:调味品生产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生物基材料销售;饲料添加剂销售;食品添加剂销售;非食用植物油销售;畜牧渔业饲料销售;日用化学产品销售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住房租赁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产品);肥料销售;化肥销售;农作物种子经营(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)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仓储设备租赁服务;机械设备租赁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(上述范围中,国家法律,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,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)

除以上条款外,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